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 166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 6 人，实到 6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2月28日